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良穗
李建成
李世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中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德 同上

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中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902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二)被告應提繳578,023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三)被告應提繳562,669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759,594元（計算式：618,902元＋578,023元＋562,669元＝1,759,594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10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